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變更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按下文所載方式提供有關建議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原定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9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原擬用作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以下用途：

- (i) 約13百萬港元用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 (ii) 約2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其他第三方借款；
- (iii) 約15百萬港元用於中國的翻新及裝修項目；及
- (iv) 約6.9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ii)段項下原先分配用於中國翻新及裝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鑑於下文一節所載原因，董事會已決議將該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更改為，特別是(a)約13百萬港元用作沙田民政事務處授予的建築項目；(b)約1.5百萬港元用作建築署授予的翻新項目；及(c)約0.5百萬港元用作香港城市大學授予的裝修項目。除上述外，其他分配維持不變，且已獲悉數動用。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及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資料：

	根據供股章程 所披露分配的 應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貿易應付款項	13.00	13.00	–	–	不適用
第三方借款	2.00	2.00	–	–	不適用
中國的翻新及裝修項目	15.00	–	15.00	–	於2026年 5月31日前
新用途：					
(a) 沙田民政事務處授予之 35.5百萬港元建築項目	–	–	–	13.00	於2027年 3月31日前
(b) 建築署授予之4百萬港元 翻新項目	–	–	–	1.5	於2027年 3月31日前
(c) 香港城市大學授予之 1.6百萬港元裝修項目	–	–	–	0.5	於2027年 3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6.94	6.94	–	–	不適用
總計	<u>36.94</u>	<u>21.94</u>	<u>15.00</u>	<u>15.00</u>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循環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游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此外，本集團已將業務規模擴大至香港的設計服務、建築及裝修項目。

鑒於近期中國建築業務的不穩定及波動，董事會認為目前並非在中國建築項目進行重大投資的最佳時機。因此，為提高本集團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將該部分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建築及裝修項目，特別是用於支付履約保證金要求、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項目相關開支，而非將約15百萬港元分配予四川的建築業務。

董事會相信，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更高靈活性，以在當前不穩定的商業環境下管理其資產及負債。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發生供股章程內所載之重大變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預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會認為，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容許本集團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供股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更好的業績。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王志賢女士及張家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峯先生、王明輝先生及董儀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